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垣减办发〔2022〕5号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护美好家园，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根据《运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防灾减灾日宣

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减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实施方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范实施的关键一年，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主题，充分认识到做好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重大意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提高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推动防灾减灾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会、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防灾减灾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二、活动主题

防灾减灾日的活动主题为“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

三、宣传活动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省、市、县减灾委统一部署，2022年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5月12日为我县防灾减灾咨询日，系列活动在宣传周活动期间开展。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5·12”宣传活动期间，把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推向高潮。

（一）营造宣传气氛

5月7日至13日宣传活动周期间，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要在本单位大门前醒目位置悬挂防灾减灾宣传横幅、标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活动

在疫情还没有完全解除的情况下，不举办大型集会。5月12日（星期四）当天，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详见附表1）在本单位大门口（或明显地段）宣传、派发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疑问和咨询，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咨询日宣传，要结合本单位有关防灾减灾方面内容，印刷不少于4000份的宣传材料和各种宣传品，制作宣传版面（两块），1.2x2米。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社区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基层的防灾减灾能力。

（三）媒体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在防灾减灾活动周期间开辟宣传专栏，主要报道我县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防灾减灾系列活动情况和“5·12”防灾减灾咨询日开展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宣传主题

各乡（镇）政府、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这一主题，强调不能

把减轻灾害风险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进一步行动起来，针对身边的灾害风险，采取排查治理灾害隐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措施，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牢固树立风险意识，推进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乡（镇）、有关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创新宣传形式，策划开展参与面广、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意识和本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各部门要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认真落实好本部门（单位）的宣传活动任务。突出夯实基层基础这一重点，筑牢防灾减灾阵地，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着力提高社区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努力增强公众安全意识，普及应急避险知识，不断增强基层减灾能力，切实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同时，要根据辖区和行业主要灾害风险特点，深入推进基层风险评估，认真排查，治理灾害隐患，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福利院、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要强化属地责任，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各类风险隐患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切实完善各类自然灾害以及事故灾害应急预案中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和搜救、群众生活救助、伤员救治、应急指挥、物资调运、信息共享、社会力量参与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进一步规范各类灾害的应对处置程序，确保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位，达到促进城乡居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效。

各乡（镇）、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广泛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认真总结经验，收集活动开展的文字和影像资料，并于5月14日前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总结书面材料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三楼（防灾减灾股）。（电子版发：yqyjfz@163.com 邮箱）

联系人：王 泽 电话：13753932009

李 娜 电话：13593580873

附件：1. 参加“5·12”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活动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2. 防灾减灾宣传标语

垣曲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附件 1:

参加“5·12”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活动 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应急管理局

工科局

民政局

交通运输局

能源局

自然资源局

卫体局

消防支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气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局

生态环境局

教育局

住建局

文化旅游局

防震减灾中心

城市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 2:

防灾减灾宣传标语

- 1、增强减灾意识，利国利民利己。
- 2、加强防灾减灾，关注生命安全。
- 3、掌握应急基本技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4、普及防灾减灾知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 5、防灾连接你我他，安全和谐靠大家。
- 6、防灾减灾，你我同在。
- 7、推进防灾减灾责无旁贷，坚持居安思危义无反顾。
- 8、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 9、防灾减灾人人参与，美好家园人人受益。
- 10、防灾减灾系万家，关爱生命靠大家。

